

##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负面清单

一、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三、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四、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五、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六、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七、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八、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九、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十、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十一、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十二、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十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十四、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十五、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十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十七、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十八、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十九、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二十、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 (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二十一、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